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集中供暖
改造项目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乙方: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乙方：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集中供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Y-250014）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负责甲方集中供暖改造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工程监理**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集中供暖改造项目

2、总建筑面积：59413平方米。

3、用热情况：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总用热面积：38167.62平方米{居民面积/平方米(/户)，其中高区用热面积：/平方米，低区用热面积：/平方米；非居民用热面积 38167.62平方米，其中高区用热面积：/平方米，低区用热面积：38167.62平方米}。

4、工程地点：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

5、工程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本集中供暖改造项目含主干管网分支阀门井至二级换热站支线工程；分支阀门井外一次热力管网至换热站施工（含换热站内所有设备）。甲方负责二级换热站土建主体结构工程（包括地坪硬化）；负责二次管网引接站内；负责引接电源至换热站内并设控制箱（满足换热站使用要求）；负责引接水源至站内并设一次门；负责提供完善的排水、通风、照明、消防等基础设施；具备现场施工条件。乙方负责二级换热站（全部）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二级换热站的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基础、安装调试、工程监理）；二级换热站远程通讯。

甲方负责办理市政道路开挖等相关审批手续，如因办理市政道路开挖审批手续而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未能按期供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内容：建设主干管网分支阀门井至二级换热站之间管道敷设、二级换热站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分户控制阀门的采购及安装。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供热主干管网分支阀门井及换热站施工工程包含：管沟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及恢复、管沟开挖、管沟基础处理、支管与主管道分支接口的对接安装、管道及管件安装（阀门、弯头等）、管道保温、阀门井室制作、焊口检测、水压试验、管道冲洗、管沟回填、警示带敷设、地表恢复、标志设置、绿化带恢复、设备调试等施工工作；换热站所有设备及附件的安装，满足系统调试及投运的需求；分户控制阀门安装；分支阀门井至二级换热站一次网施工，并

负责站内二次管网碰口。

三、工程期限

- 1、本工程期限为六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 A、因市政规划道路修建等问题，导致工期顺延的；
 - B、因甲方违反规定，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 C、因换热站土建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滞后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的；
 - D、其它情况经甲方书面表示同意的；
 - E、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F、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公共卫生事件、环保政策等政府行为或电网政策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及建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工程价款

- 1、本集中供暖改造项目合同总承包价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779,482.51（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
- 2、乙方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及调试总承包，甲方承担本集中供暖改造项目合同总承包费用。
- 3、本合同总价包干不调。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2、付款前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乙方延迟开具或递交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工程款以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公用账户。

乙方公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87404X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

电话：0919-6862067

开户行：中国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1024 8363 5834

-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610202435251335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 26 号

电话: 0919-8181243

开户行: 中国银行铜川金谰路支行

账号: 1028 9484 6734

六、工程验收标准

1、本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集中供暖改造项目, 应按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施工及调试工作且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日内及时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七、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顺利进行。
-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二级换热站系统调试。
- 4、甲方对所提供的用热情况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本合同中的二级换热站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 对二级换热站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 2、负责质保期及质保范围内, 因设备及安装质量问题的维修。

八、设施产权的划分

主干管网分支阀门井为甲乙双方产权及责任分界点。产权分界点至甲方区域内的采暖系统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更新、改造; 甲方在建设系统的运维中应接受乙方的技术指导。产权分界点(含分支阀门井)至乙方建设首站的主管网系统属乙方产权, 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更新、改造。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协议约定的甲方建设项目采暖要求, 确保在约定的建设期内正常建设, 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公共卫生事件、环保政策等政府行为或电网政策等),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及建设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之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自动解除。

3、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或因甲方负责范围内的工程不完善导致工期顺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其他要求

1、甲方用热前，必须按本工程合同相关条款付清工程款项。

2、乙方在施工中措施应到位，做好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甲方工程竣工资料一套，为甲方运行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3、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的两年。质保范围：设备及安装质量问题，如出现相关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承担相应费用。因甲方操作及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4、如因甲方原因需对用热情况进行变更，则甲方应在乙方设计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确认后，重新核算工程价款，签订补充合同；如甲方未对乙方进行变更书面通知，造成的用热相关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其它事项

1、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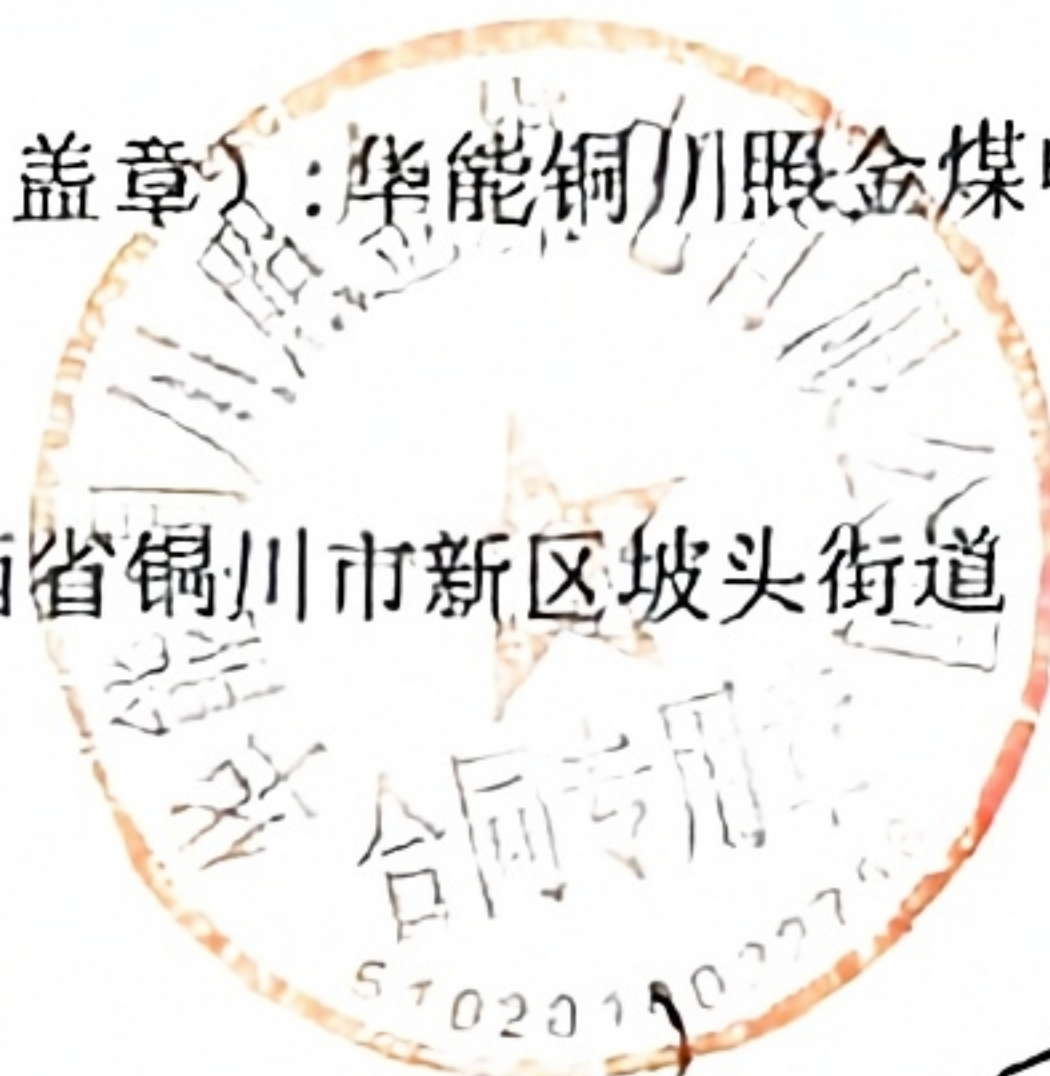
电话：0919-8181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账号：1028 9484 6734

乙方名称（盖章）：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明营

电话：0919-68620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1024 8363 5834